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同时，标的公司前五年的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需要更长的经营周期来考察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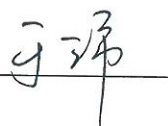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王辛 

于沛 

2018年4月18日